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，内容涉及飞行安全，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，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：CAD2012-A380-03R1

修正案号：39-7199

一. 标题： 检查翼肋底部

二. 适用范围：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空客A380-841、A380-842及A380-86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：

1、EASA AD 2012-0026，2012年2月8日颁发；

2、空客公司 AOT A380-57-8058，修订版 1，2012年2月8日颁发；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12-A380-03，39-7183

在一次A380飞机大翼非计划的内部检查中，在一些翼肋底部发现从翼肋发展至蒙皮面板连接孔的裂纹（根据空客公司AOT定义为1型裂纹）。

基于此发现，对其他一些飞机进行的检查中也发现了裂纹。在其中一次检查中，发现一种新的翼肋底部裂纹，即从翼肋底部垂直腹板的前、后缘发展起来的裂纹（根据空客公司AOT定义为2型裂纹）。这

种现象如不发现并纠正，将导致飞机结构完整性受损。

CAD2012-A380-03(对应的EASA AD 2012-0013)要求对翼肋底部进行详细目视检查(DVI)以发现裂纹，并按适用性进行修理，同时也确认2型裂纹在投入运行一段时间的其他飞机上也会发生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指令替代CAD2012-A380-03，扩展了适用范围至所有序列号的飞机，要求对中央翼肋底部进行高频涡流(HFEC)检查并完成适用的纠正措施。同时也要求将检查结果报告给空客公司。

本指令也是一种临时措施。由于调查工作仍在进行，可能会要求采取进一步强制措施。

自2012年2月13日起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，除非已事先完成。

1、在下表1规定的完成时限内（根据适用性），根据飞机累计飞行循环数，按照空客AOT A380-57-8058（修订版1）的要求对左、右大翼进行高频涡流（HFEC）检查。

表 1

自飞机首次飞行以来累计飞行循环FC	进行HFEC检损的完成时限
飞机累计飞行循环少于1216FC的	累计至1300FC之前
飞机累计飞行循环等于或超过1216FC，但少于1384FC的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6周或84FC内（以先到为准）
飞机累计飞行循环超过1384FC的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不迟于3周内

2、在按照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高频涡流（HFEC）检查中发现任何裂纹的，在下次飞行前，联系空客公司索取维修指引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。

3、完成本指令第四.1段要求的高频涡流（HFEC）检损2天内，将检查结果报给空客公司（包括没有发现裂纹的情况）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2 年 2 月 14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2 年 2 月 14 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86130011